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44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 制品厂（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51TEM118
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 年 6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混色机 2 台、注塑机 5 台）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混色机 2 台、注塑机 5 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单位情况及投资额度说明，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第三方提供的房租、水、电费收据、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

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3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0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

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